

鄆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
工作的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鄆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
工作的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完成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的项目。主要包括：

1. 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资料收集和整理、数据分析、数据预处理、数据转换）
2. 不动产登记平台升级（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升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
3. 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数据检查、数据入库）

第二条：工作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2. 《中央编办关于整理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 号）；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

6.《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号）

7.《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57号）

8.《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9.《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33号）

10. 本项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工作成果

1. 文字成果

（1）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的项目工作方案；

（2）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的项目技术方案；

（3）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的项目工作报告；

(4) 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的项目技术报告;

(5) 其他文字成果。

2. 表格成果

(1)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纸质表格材料;

(2)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表格材料。

3. 图件成果

(1) 电子宗地图;

(2) 农村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籍图;

(3)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4. 其他材料

工作研究、部署、申请、批准以及宣传、培训等其他材料。

第四条：服务的地点、期限和质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合格标准。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847000.00 元)。

2. 乙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收集和整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554100.00 元)。

3. 乙方完成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554100.00 元）。

4. 乙方完成成果后提交甲方并提交上级验收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554100.00 元）。

5. 剩余合同额的 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184700.00 元）。

账户名：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南路支行

账 号：254629336381

第六条：提交成果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后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4 份。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确权调查项目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2）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3）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
-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确权调查项目质量。
-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甲方数据成果。
- (5)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追责，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免责条款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天气、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未采取合理措施，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前述原因造成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确权调查任务，相应情况消失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且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延期工作时间。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

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鄆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继良

地 址：鄆城县

联系电话：0394 - 320646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兰河

地 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6号

联系电话：1551815152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顾晓华 1383947088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兰洲 15038001777

致：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的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7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4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